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潘怡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54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14,388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其中4,697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其中4,697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其中4,697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其中4,225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其中9,758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其中6,592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